

「邀請提交營辦保護兒童支援服務 (ChildPRO)建議書」簡介會

2024年8月13日

答問撮要

(一) 提交《建議書》

問 1： Applicant 是否指《建議書》的簽署人？

答 1： Applicant 是指申請機構。如申請成功，申請機構將成為「ChildPRO」的服務營辦機構，故須在《指定建議書表格》(即附件7) **小心填寫申請機構的正確名稱**，並須準確提供關於該申請機構(並非申請機構所屬或附屬團體)的資料文件以供核對。

問 2： 非提供資助服務的機構需提交甚麼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營辦服務的基本要求？

答 2： 申請機構應按《服務規格說明》指示，**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資料以確認其機構是否表列於2024-25年度接受津貼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名單**。非表列於名單的申請機構須參閱《服務規格說明》第7(b)段，提交申請機構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賦予豁免繳稅證明、《公司條例》或其他條例註冊的證明、機構憲章、公司章程、備忘、機構治理、管理架構、管理人員、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記錄、過往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必須為正本或經由核數師核證的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如適用)。

問 3： 怎樣界定服務區域範圍？

答 3： 申請機構應參考社會福利署11個**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準確查核「ChildPRO」的服務範圍的界定。

問 4： 申請機構可否申請營辦多於一個服務隊？

答 4： 申請機構只須**提交一份《建議書》**，並按《指定建議書表格》的要求清楚列明申請營辦服務隊的**優先次序(即1至6)**及提交所需文件，並聲明**是否同意社會福利署按評審結果委託機構營辦兩個服務隊的安排**。

問 5： 申請機構是否一定要聲明同意營辦兩個服務隊，可否只要求營辦某一服務隊？

答 5： 申請機構在《指定建議書表格》除列明申請營辦服務隊的優先次序(即1至6)外，須聲明**是否同意社會福利署按評審結果委託機構營辦兩個服務隊**。

如勾選不同意，即代表申請機構只會營辦一個服務隊。

問 6：如何計算《建議書》指定50頁的內容？

答 6：申請機構應仔細閱讀《服務規格說明》內的每項資料，並按《指定建議書表格》的規格及要求提供準確資料及附件，以便清楚闡述其於處所開展服務所達致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的具體可行計劃。

有關50頁的計算方法，是包括《指定建議書表格》第三部分預設的文字及申請機構在可供填寫的位置內所提交的所有資料（例如文字、圖表及相關附件）。申請機構在第1.3項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及在第5及6項所夾附的支持文件則不會計算在50頁以內。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不予評審在指定50頁以外的資料。

問 7：如某申請機構的《建議書》獲得最高評分，社會福利署會否委託該機構營辦兩個服務隊？

答 7：《建議書》得分最高的申請機構可獲委託營辦一或兩個服務隊。有關安排會視乎申請機構是否同意營辦兩個服務隊，其建議有關處所提供服務的可行性等考慮因素。當獲得最高或第二高分數的機構已獲委託營辦一或兩個服務隊後，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選擇獲次高分數的申請機構營辦另外的服務隊。

(二) 處所 (Premises)

問 1：是否需要在《建議書》提供處所的詳細資料？

答 1：按《服務規格說明》及《指定建議書表格》的要求，申請機構需提供處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種類、現有用途、建議平面設計圖、面積、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預算、預備處所工作時間表、向相關政府部門／持份者（例如社會福利署相關服務科）申請使用處所的申請／批核文件、以及處所位置對服務使用者的便利程度等）以供評審。

問 2：是否需要在《建議書》提供全部六個服務區域的處所的詳細資料？

答 2：承上題，申請機構須按《服務規格說明》及《指定建議書表格》的要求，提供各處所的資料，以供評審。評審委員會將按申請機構提交的相關資料及適用程度作出評分。

問 3：申請機構可否在申請成功後才物色處所提供服務？

答 3：申請機構若未能按《服務規格說明》及《指定建議書表格》的要求提供處所的詳細資料，將影響評審委員會就有關處所提供服務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其種類、用途、平面設計、預算、預備工作時間表、申請批准使用進度、以及臨時處所的便利程度等範疇）作出評審。

問 4：處所是否必須符合面積分配的規格？

答 4：申請機構須參閱《建議設施明細表》(Proposed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即附件1），並按《服務規格說明》內重要設施 (Essential Facilities) 的要求，物色和設計適合的處所。

問 5：處所是否有最小的面積要求？若建議的處所的內部面積不足 253 平方米，可否遞交申請？

答 5：處所最小的面積要求是室內／內部樓面面積(Internal Floor Area) 即253平方米的八成，即202平方米。申請機構建議的處所的內部面積須同時符合有關《服務規格說明》內重要設施 (Essential Facilities) 的要求。

問 6：處所是否有樓層高度或其他限制？可否考慮活化工廈或商場作臨時處所？

答 6：本服務的處所並無樓層高度限制。如建議於私人大廈、商業樓宇、活化工廈或商場等地點租用處所提供服務，必須符合相關部門／機構的規定（例如消防處、地政總署、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等），並證明該處所符合「非工業用途」、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等要求。

問 7：處所可否設置在提供自負盈虧服務的處所內？

答 7：同上，如申請機構建議的處所設置在提供自負盈虧服務的處所內，機構需在《建議書》清楚界定分屬資助服務及自負盈虧服務的範圍、面積、運作安全及有關運作成本攤分等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各自的服務及其服務使用者。

問 8：臨時處所是否必須設置在指定的服務隊地區(Team Locality)？

答 8：申請機構建議的臨時處所，應設於《服務規格說明》第5段所載的服務隊地區(Team Locality)範圍內。評審委員會將按申請機構提交的相關資料及適用程度作出評分。

問 9：臨時處所可否設置在另一已接受社署資助服務的處所內（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而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等開支

則按比例分配由兩項服務承擔？

答 9：原則上可以，但申請機構需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兩項服務及其服務使用者。申請機構需在《建議書》清楚界定分屬兩項服務的範圍、面積、運作安全及有關運作成本攤分等的安排，並成功獲得相關服務科的批准及提供有關申請／批准函件。在不重複計算的前提下，營辦機構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發還有關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津貼。然而，臨時處所的安排為期最多六個月(即2025年9月1日前)。

問 10：社會福利署會否提供長遠處所？

答 10：根據現時合約條款，申請機構須自行尋覓合規格的處所提供《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會不時就服務需求、服務成效及其延續可行性等項目進行檢討。

問 11：是否有額外資金協助營辦機構為處所進行裝修及購置家具／設備？

答 11：《服務規格說明》第 33 及 35 段和「籌備處所參考表」(Reference List for Setting up Office Base) (即附件3) 列明營辦機構將獲發一次性的金額，以資助其設立處所的有關開支，當中包括購置基本家具／設備等。營辦機構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發還有關開支。

(三) 服務運作

問 1：服務使用者可否自行申請ChildPRO的服務？

答 1：現階段，ChildPRO只接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 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 個案社工的轉介。FCPSU個案社工可轉介其活躍個案並有需要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的受虐兒童及／或其父母／照顧者予ChildPRO。IFSC個案社工可轉介於最近六個月內曾發生「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事件報告」的新收個案，並經評估後在親職、管教、育兒等方面有困難的家庭予ChildPRO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當接獲公眾人士的查詢／申請服務，ChildPRO服務隊應先了解其家庭是否涉及「懷疑兒童遭受傷害／虐待事件」，並根據他／她的服務需要建議或轉介有關人士接受所屬區分的FCPSU或IFSC的服務。

問 2：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轉介其活躍而有虐兒風險的個案予ChildPRO嗎？

答 2：如上題，IFSC個案社工可轉介於最近六個月內曾發生「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事件報告」的新收個案，並經評估後在親職、管教、育兒等方面有困難的家庭予ChildPRO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若相關的父母／照顧者及兒童

已接受ChildPRO服務達六個月，IFSC的個案社工須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繼續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

就IFSC個案社工正在跟進的活躍個案，如發生「懷疑兒童受到傷害／虐待事件」，個案社工應按現行保護兒童機制作出調查及跟進。詳情請參閱「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問 3：其他個案服務單位(casework units)可以轉介有虐兒風險的個案予ChildPRO嗎？

答 3：如前所述，ChildPRO現階段只接受FCPSU及IFSC的轉介。如其他個案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涉及受虐兒童及／或其父母／照顧者，該服務單位的社工須按現行保護兒童機制作出調查及／或跟進及分工，若該服務單位須與FCPSU或IFSC共同合作提供跟進服務，FCPSU或IFSC的負責個案社工會先評估該家庭的服務需要，並在避免服務資源重疊的情況下，向ChildPRO作出適切的轉介。

問 4：營辦機構是否需要跟進所有接到的轉介個案？有何準則？

答 4：營辦機構須按《服務規格說明》第14, 15 及17段的要求，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力處理所有接到的轉介個案。當需要服務的個案超出了營辦機構的處理能力，營辦機構應當建立一套有效的分流機制，並且根據個案的複雜程度及危機水平，優先處理及跟進最緊急的個案。

問 5：什麼個案適合優先處理及跟進？

答 5：《服務規格說明》第10段及註解9已列出合適轉介個案的例子及優先處理的次序，這些例子除可供ChildPRO服務隊考慮外，同時供轉介社工作參考。由於每個個案的性質及服務要求不盡相同，轉介社工可因應個別急需支援的個案先與ChildPRO服務隊商議，以便作出轉介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問 7：如何區分「家居支援服務」(Home Visitation Support)、「家居探訪」(Home Visitation)和「家居訓練／介入」(Home-based Training/Intervention)？

答 7：「ChildPRO」提供的「家居支援服務」(Home Visitation Support)旨在為受虐兒童或涉及懷疑受到傷害／虐待兒童事件報告的兒童和他們的父母／照顧者提供聚焦的支援服務，並協助個案社工督導有高危因素的家庭個案。因應該些父母／照顧者對服務的接受程度不同及所面對的困難與服務需求迥異，ChildPRO服務隊會持續評估並適時向他／她們提供適合所需的家居探訪／家居導向指導／臨場訓練、給予實務意見及即時練習等，協助他／她們學習正面的育兒方式，以促進家庭復原，重建父母照顧子女的能力和

與子女的親子關係，從而預防及減低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

「家居支援服務」(Home Visitation Support) 主要包含(i)「家居探訪」(Home Visitation) 和(ii)「家居訓練／介入」(Home-based Training/Intervention)兩個部分，就部分持有較低動機接受服務或改進育兒方式的父母／照顧者，ChildPRO服務隊會以友善和主動的態度，透過「家居探訪」及各種方法接觸這些父母／照顧者，建立互信關係並進行定期的探訪，以鼓勵和引導他／她們妥善處理親職壓力及尋求適時的協助，同時持續觀察及評估兒童的照顧狀況(包括正接受住宿服務的兒童回家渡假時的親子關係)。當這些父母／照顧者有較大動機接受服務或改進其親子及育兒方式時，服務隊便會適時安排他們接受「家居訓練／介入」的服務。

對於擁有較高動機接受服務及改進育兒方式的父母／照顧者，ChildPRO服務隊便會按其特定的需要(如有親職困難、家居安全及育兒事宜)進行家訪及「家居訓練／介入」，直接提供家居為本的訓練，給予實務意見及練習等，讓父母／照顧者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學習改進與兒童學習／日常生活安排／兒童家居安全／親子互動等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問 8： ChildPRO會否接受社工轉介個案只參加「家居支援服務」以外的其他個別服務？

答 8： ChildPRO服務隊透過與FCPSU或IFSC的負責個案社工緊密合作，制定和執行服務計劃，協助受虐兒童或涉及懷疑受到傷害／虐待兒童事件報告的兒童和他們的父母／照顧者。服務計劃的內容是按照負責個案社工就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作評估而制定，服務組合可以包括「家居支援服務」以外的其他個別服務，例如治療性／心理社會小組、教育性及家庭增潤活動等。

問 9： ChildPRO服務隊的社工與FCPSU及IFSC的個案社工如何分工？

答 9： FCPSU及IFSC的個案社工是有關家庭的主要負責社工，他們須持續為受虐兒童或容易受到傷害／虐待的兒童及其家庭各成員提供個案輔導及跟進服務，包括轉介及輪候相關的福利服務。

FCPSU及IFSC的個案社工在評估其個案的需要後，可以轉介有特定服務需要的父母／照顧者及／或兒童給ChildPRO提供針對性支援項目，以加強保護兒童的專業支援。

ChildPRO社工接到轉介後，會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為服務對象(父母／照顧者及／或兒童)制定和執行有時限的服務計劃，透過服務組合以多專業的手法介入和支援有關的個案。過程中，ChildPRO社工會與FCPSU及IFSC的個案社工攜手合作，互相協調以強化保護兒童的介入和支援工作。

(四) 人事管理及財務

問 1： 在人手編制方面，對於聘請員工的專業證書、員工數量、工作駐點、全職或半職等是否有限制？需要在《建議書》列明嗎？

答 1： 社會福利署以「中央項目」(Central Item) 的資助模式資助機構營辦「ChildPRO」，專為受虐的兒童或容易受到傷害／虐待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加強的專業支援。為確保服務質素及其專業性，營辦機構在根據《服務規格說明》的重要服務規定要求(Essential Service Requirements)及人手編制要求的前提下，須聘用符合所需資歷及充足的全職人手提供服務，並在《建議書》內列明。營辦機構在聘用適當的人員提供服務時可保有彈性，但須顧及提供專業服務和累積經驗的重要性，並保證服務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此外，在《服務協議》生效期間，營辦機構必須根據《服務協議》及其在《建議書》承諾的內容提供列明的人手、服務質素標準及其他增值服務。

問 2： 可否按員工的年資給予額外增薪點？

答 2： 社會福利署以「中央項目」模式資助機構營辦「ChildPRO」，營辦機構在符合《服務規格說明》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和相關人手編制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既定的人事及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調配資源訂定僱用員工的條件，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問 3： 社會福利署的資助是否包括水電煤的支出？

答 3： 社會福利署已釐定各服務隊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津貼的上限，當中包括處所有關水電的支出，營辦機構在不超出津貼上限的情況下，須提交有關單據並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發還有關津貼。詳情請參閱《服務規格說明》附件 2 的表 4 及註解。

問 4： 接受「中央項目」資助的服務，除服務統計資料季度報告外，在提交財務報告上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4： 營辦機構須提交記錄服務統計資料的季度報告外，亦須提交周年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要求，可參閱《整筆撥款手冊》的有關章節。

問 5： 在《服務協議》的合約期完結後，營辦機構是否需要將所有用剩的資助金歸還社會福利署？

答 5： 在「中央項目」的資助原則下，營辦機構在服務合約完結後，須把所有用剩的資助歸還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鼓勵營辦機構善用獲得的所有資

助，在合適的情況下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豐富及更多有效的支援服務。

(五) 支持政府政策

問 1：曾舉辦或推行響應或支持政府政策的活動或計劃的經驗是指甚麼活動？

答 1：有關活動／計劃是指申請機構於2024年9月30日截止提交《建議書》日期前三年內舉辦或進行響應／支持政府政策的活動／計劃的經驗（例如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識、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周年活動、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周年活動，以及支持政府地區工作等）。申請機構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例如單張、相片等），亦須清楚列明在該活動／計劃中所擔任的角色是負責籌備／舉辦；若只是參與相關活動／計劃則不計算在內。

(六) 創新措施及增值服務

問 1：何謂創新措施及增值服務？

答 1：創新措施及增值項目是指一些有創意的服務建議、執行計劃、額外資源、科技運用或中心設施等，可以推動地區協作，加強／改善服務水準或使服務量及成效標準上有所提升等。所建議的新措施及增值項目會成為服務協議的一部分。

問 2：可否建議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加開服務節數？

答 2：若屬增值服務，申請機構可把有關建議填寫在《建議書》中的「創新措施及增值項目」部分。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2024年8月